

附件

# 关于进一步深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改革促进 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

(京津联合公告第 8 号)

(征求意见稿)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京津口岸营商环境，推出第八批改革创新措施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进一步简化单证办理

1. **深入推进许可证无纸化改革。**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京津两地两用物项进出口许可证实行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。

2. **实施 3C 免办承诺制改革。**试行进口 3C 免办企业白名单制度，由海关会同市场监管、商务（口岸）建立试行企业名单，名单内企业在 3C 免办申请时，符合自我承诺要求，无需审批，直接取得 3C 免办证明。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后开始正式施行。

## 二、持续推进通关监管模式改革

3. **进一步深化“两步申报”模式改革。**逐步扩大“两步申报”适用范围，允许大宗商品、转关货物进行“两步申报”；“两步申报”报关单采用“汇总征税”模式纳税的，企业的汇总支付时限为完整申报计税处理完成后、下一个月的第 5 个工作日结束前。

4. **深入优化容错机制。**完善容错机制，精减差错要素，对由于装运配载、修改进口日期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，进一步便利企业纠错改单，提升容错率，提高进出口“提前申报”比率和“两步申报”应用比例。

5. **推进监管模式改革。**优化作业流程，推进进口货物“两步申报”与“两段准入”监管作业衔接，全面推进“两段准入”监管模式。

6. **提高通关时效透明度。**按季度公布进口报关业务量前100名代理报关企业整体通关时间。鼓励企业广泛应用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等新模式，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。

7. **提升通关信用管理水平。**强化信用管理政策措施宣传落实，扩展高级认证企业数量，扩大高认免担保企业范围。

### 三、推进口岸业务协同

8. **实施高认企业便利化措施互通共享。**自2021年1月1日起，京津两地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互认，两地高级认证企业免担保等优惠待遇跨关区共享。一是实现京津两地高级认证企业免除担保互认。京津两地海关企管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企业在京津任一地享受高级认证企业免除担保优惠政策的，在另一地适用同等政策。二是进一步提高AEO认证企业通关便利度。在京津两地海关增设AEO认证企业专用通关窗口，委派专人负责解决突发问题，为AEO认证企业提供精准服务。

9. **实施海关“两段准入”监管协同。**自2021年1月1日起，

根据企业需求，京津海关开展跨关区附条件提离、合并检查等业务模式。

**10. 推进京津关港业务信息互通共享。**利用 5G 信息技术，联通首都国际机场空港、北京大兴机场空港、天津港进出口货物通关物流实时数据信息，完善京津区块链场景应用，打造京津两关两港两链关贸监管服务共享平台。

**11. 建设跨境贸易统一平台。**推进天津关港集疏平台与北京空港电子货运平台系统对接，实现两地进出口企业通过统一平台查询通关和物流时效，完成异地预约，降低集疏运成本，提高作业效率。

**12. 开展口岸跨境电商合作。**鼓励北京企业通过天津港开展跨境电商 B2B 货物出口，支持天津跨境电商 B2C 出口业务转关北京空运出口。两地海关简化和统一跨境电商出口申报、运抵、查验、放行等流程，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。

#### 四、推进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特色应用

**13. 拓展“单一窗口”功能应用。**将进出口检验检疫、预约查验、联合登临查验等功能纳入“单一窗口”，推进“单一窗口”与交通物流信息节点对接，扩大监管、查验指令信息与港口作业的双向交互应用，便利企业服务。

**14. 建设“单一窗口”地方特色功能。**依托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标准版，开发建设北京地方特色应用，实现展览品通关、临时进境物资无纸化申报、全流程对接，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

平。

**15. 建设北京空港区块链应用场景 2.0 版。**依托“单一窗口”区块链 5G 技术应用，将空港国际物流区块链应用从通关环节向口岸派车、提货换单、仓库调拨、物流计费、口岸金融服务等环节延伸，提升跨境贸易高效性、安全性、便捷性。

**16. 建立“单一窗口”中介服务考核机制。**拓展“单一窗口”跨境贸易中介机构服务功能，开展中介机构服务评价，规范和提高中介服务水平。

**17. 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。**完善“单一窗口”出口退税功能，探索北京企业在天津报关出口退税业务合作。

**18. 提升“单一窗口”综合咨询服务能力。**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，升级“单一窗口”功能，实现用户在线咨询问题机器人自动应答、智能分配等功能，全面提升外贸企业获得感。

## **五、加快智慧港口建设**

**19. 加大智慧港口建设投入。**加快天津港码头泊位、场桥、栈桥、集卡智能化建设，进一步推进集装箱码头无人集卡规模化应用，推动 5G 技术在高清视频回传、大型装卸设备远程操控中示范应用，进一步提升港口智能化水平，提高通关效率。

**20. 打造天津港集疏运电子平台 2.0 版。**推动应用“关港集疏港智慧平台”，实行网上办、掌上办，大力推行进口“船边直提”和出口“抵港直装”，实现货运网约自动匹配对接模式，提升港区进出口货物吞吐效率。

## 六、进一步规范港口服务收费

21. 升级天津港“三阳服务”到4.0版。争取取消货物港口建设费地方留存部分(20%)征收,进一步简并港口服务收费项目、规范收费价格、升级港区操作时限标准,打造一站式“三阳服务”码头、“三阳服务”堆场、“三阳服务”站点。

22. 推行实施“三零举措”。深化边检和港口合作,实现全部进港船舶手续网上办理,船舶抵港“零等待”作业;全部出港船舶手续一站式办理,船舶离港“零延时”放行;利用边检远程人脸识别与梯口刷证通行智能化在港船舶管理系统,实现全部在港船舶智能化管理,对上下船舶人员实行“零接触”“无感化”查验。有效缩短船舶抵离港时间和在港时间,实现“到港即可靠泊,靠泊即可作业”,提升船舶在泊效率,大幅提升港区整体效率,降低航运企业营运成本。

23. 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。推动船代、货代精简收费项目,规范收费行为和服务内容。

24. 进一步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。全面梳理规范、动态调整收费目录清单,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、清单外无收费。继续依托“单一窗口”发布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,集中公示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,便于企业选择和社会监管。

25. 加强监督检查。持续加强口岸收费监管,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、不明码标价等违规收费行为。重点查处港口、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行为。